证券代码：603003 证券简称：龙宇燃油 公告编号：2018-087

#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九泰基金）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泰基金”）通过旗下资产管理计划持有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40,866,30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26%；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截至公告日，九泰基金尚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期间已届满。

公司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身份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
| 九泰基金－中信证券－陆家嘴信托－陆家嘴信托－鸿泰5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 40,866,302 | 9.26% | 非公开发行取得：40,866,302股 |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截至公告日，九泰基金尚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期间已届满。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因投资资金使用计划变更，最终并未实施减持计划。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特此公告。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2018/9/26

证券代码：603003 证券简称：龙宇燃油 公告编号：2018-088

#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上海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工作，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上海上市公司协会、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共同举办的“2018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http://roadshow.sseinfo.com）或关注微信公众号：上证路演中心（sse_roadshow），参与公司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18年9月28日（星期五）下午15:00至17:00。届时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600768 证券简称：宁波富邦 公告编号：临2018-034

#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9月25日，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 ）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关于对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 2018 】252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相关规定，现将《问询函》中提出的需要本公司说明并作进一步补充披露的问题公告如下：

1.草案披露，本次拟出售上市公司的全部土地使用权和投资性房地产。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铝型材的业务体量、生产线情况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出售全部土地使用权和投资性房地产的原因及合理性；（2） 出售全部土地使用权和投资性房地产是否会影响上市公司铝型材生产业务的独立性和可持续性。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2.草案披露，本次交易中，公司尚有部分债务的转移未取得债权人同意，存在被相关债权人要求履行偿还义务的风险。其中，包含拟出资至富邦铝材的流动负债约 97.25 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如截至富邦铝材股权交割时仍未能取得上述流动负债债权人的同意，上述债务应如何处理，是否影响该股权资产的交割；（2）如截至2018年底公司仍未取得债权人关于债务转移的同意，导致相关债务无法交割，公司是否拟在财务报表中终止确认相关债务，并说明准则依据；(3)如截至2018年底未完成相关债务的转移，公司拟如何认定2018年度内已出售资产、负债的范围及对价，如何确定已实际收取的价款，如何结合收款比例判断是否可确认相关损益，并说明准则依据。请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发表意见。

3. 草案披露，公司用于向富邦铝材出资的土地使用权及其他上建筑物存在无法及时办理过户手续的风险。请公司补充披露：如截至2018年底仍未完成相关土地使用权及其他上建筑物的过户手续，公司是否拟终止确认上述资产并确认相关损益，并说明准则依据。请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发表意见。

4. 草案披露，本次交易标的中的部分银行贷款已到期，上市公司按期还款后进行了等额续贷，之后再由交易对方在期间损益报告出具后5个工作日内将对应本金及利息一次性支付给宁波富邦。请公司补充披露相应贷款到期后上市公司进行等额续贷的原因。

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公司在 2018 年 9 月 28 日之前，针对上述问题进行书面回复，并对重大资产重组草案作相应修改。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回复相关问题并予以披露，并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按照相关规定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603666 证券简称：亿嘉和 公告编号：2018-023

#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8年9月25日上午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朱付云女士主持。

（二）本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9月19日以电话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

（三）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名，其中陈刚、武常岐、黄学良、袁天荣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并表决。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

（四）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

2018年8月22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拟在公司经营范围中增加“消防器材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两项内容，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该项议案尚未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为进一步满足公司经营业务发展需要，现拟对上述公司经营范围变更内容进行调整，即在原公司经营范围中增加“消防器材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医疗机器人、消防机器人、排爆机器人、防爆机器人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内容，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4）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于2018年10月11日召开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关于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25)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603666 证券简称：亿嘉和 公告编号：2018-024

#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8月2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拟在公司经营范围中增加“消防器材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两项内容，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该项议案尚未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为进一步满足公司经营业务发展需要，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拟对上述公司经营范围变更内容进行调整，即在原公司经营范围中增加“消防器材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医疗机器人、消防机器人、排爆机器人、防爆机器人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内容，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第二章经营宗旨和经营范围”中“第十三条”内容，具体如下：

| 原《公司章程》内容 | 修改后《公司章程》内容 |
|---|---|
|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机器人研发、生产及销售；无人机的研发、技术服务、生产及销售；电缆及通道智能检测系统、工业自动化及测控系统的设计、生产、安装、调试及维护；地理信息系统工程；地理信息数据采集、数据处理、数据库建设和地理信息数据软件开发；输变电工程、电力工程、机电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电力行业）的设计、施工；计算机系统集成（电力行业）的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相关产品的销售；节能环保设备的设计、制造、销售及维护；计算机软硬件、通信设备的销售；仓储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图片影像软件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机器人研发、生产及销售；无人机的研发、技术服务、生产及销售；电缆及通道智能检测系统、工业自动化及测控系统的设计、生产、安装、调试及维护；地理信息系统工程；地理信息数据采集、数据处理、数据库建设和地理信息数据软件开发；输变电工程、电力工程、机电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电力行业）的设计、施工；计算机系统集成（电力行业）的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相关产品的销售；节能环保设备的设计、制造、销售及维护；计算机软硬件、通信设备的销售；仓储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图片影像软件开发；消防器材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医疗机器人、消防机器人、排爆机器人、防爆机器人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上述经营范围的变更需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为准。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及其指定人员办理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变更登记、备案等全部事宜。

特此公告。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603666 证券简称：亿嘉和 公告编号：2018-025

#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10月11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年10月11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南京市雨花台区安德门大街57号楚翘城1号楼公司一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10月11日

至2018年10月1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 √ |
| 2 |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 | √ |
| 3 | 《关于制定〈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工作制度〉的议案》 | √ |
| 4 |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公告及文件已按照规定和要求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选定的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进行了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2、4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03666 | 亿嘉和 | 2018/9/28 |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8年9月30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7:00

2、登记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安德门大街57号楚翘城1号楼亿嘉和

3、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公章）、出席人员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受托代理人需凭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件原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方式登记，信函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六、其他事项

1、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少劼

联系电话：025-58520952

特此公告。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2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8年10月11日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 | | |
| 2 |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 | | | |
| 3 | 《关于制定〈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工作制度〉的议案》 | | | |
| 4 |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0150 证券简称：宜华健康 公告编号：2018-130

#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宜华健康”）已于2018年9月13日分别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125）。为方便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及互联网投票系统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现根据相关规定，发布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于2018年9月1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8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9月28日(星期五) 15: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8年9月27日至2018年9月2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9月28日9:30至11:30和13:00至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9月27日15:00至2018年9月2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四)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文冠路口右侧宜都花园宜华健康二楼会议室。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者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18年9月25日

(七)出席会议人员：

1、截止2018年9月25日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为：

1、审议《关于终止公司配股方案并撤回配股申请文件的议案》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9月13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参加现场会议的登记事项

(一)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法定代表人有效证明、股东账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股东账户卡、法人代表书面授权委托书(加盖公司公章)和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和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委托人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一并提交。

4、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时间为2018年9月26日（9:30-16:00）。

(三) 登记地点：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文冠路口右侧宜都花园二楼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文冠路口右侧宜都花园二楼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编：515800)

2、联系电话：0754-85899788

3、传真：0754-85890788

4、联系人：邱海涛 刘晓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五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150；

2、投票简称：“宜健投票”；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提案编码”一览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100 | 总议案：所有提案 | |
| 1.00 | 审议《关于终止公司配股方案并撤回配股申请文件的议案》 | √ |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本次股东大会设置总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为100。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9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9月2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8年9月28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我单位/个人对本次会议议案未明确表达意见的，受托人□有权/□无权按照自己的意见表决。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有股数：

代理人签名(盖章)：

代理人身份证件号码：

委托期间： 年 月 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
| 100 | 总议案：所有提案 | √ | | | |
| 1.00 | 审议《关于终止公司配股方案并撤回配股申请文件的议案》 | √ | | | |

备注：委托人应在授权委托书相应“□”中用“√”明确授权受托人投票。

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股票代码：002750 股票简称：龙津药业 公告编号：2018-054

# 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及实施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关注到，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樊献俄先生增持公司股份承诺期限届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人

公司董事长及实际控制人樊献俄先生。

二、首次披露增持进展公告的时间

公司于2017年12月1日披露《关于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及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增持计划具体内容

樊献俄先生基于对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以及积极维护广大中小投资者利益的目的，计划自首次增持之日（2017年9月22日）至2018年9月21日，以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计划期间内累计拟增持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8,010,000股）且不少于总股本的1%（4,005,000股）。

四、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1、增持实施情况

2017年9月22日至2018年2月9日，樊献俄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在二级市场累计买入公司股份4,282,2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7%。截至2018年2月9日，樊献俄先生已按承诺完成增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日，增持人承诺的增持期限届满，实际增持情况与承诺一致，增持人及公司已按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2、增持前后持股变动情况

本次增持前，樊献俄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昆明群星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75,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82%。本次增持后，樊献俄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282,2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7%，昆明群星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数无变动。

五、律师核查意见

云南刘胡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意见认为：增持人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股东的资格，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具备实施本次增持股份的合法主体资格。增持人本次增持股份行为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并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情形。截止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已按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了本次增持公司股份事宜中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增持承诺及履行情况

增持人樊献俄先生承诺，增持期间及增持完成后12个月内（即2017年9月22日至2019年2月8日）不减持所增持的股份，也不减持昆明群星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并严格履行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增持人未发生在承诺期限内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及昆明群星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樊献俄先生的《告知函》；

2、云南刘胡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樊献俄先生增持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冠福股份 公告编号：2018-126

#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2018]浙0102民初3965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冠福股份”）于2018年9月22日收到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签发的（2018）浙0102民初3965号《民事判决书》。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就原告赵杭晨诉冠福股份、闻舟（上海）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闻舟实业”）、福建同孚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孚实业”）、林文昌、林文洪、潘进喜六名被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并作出一审判决。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2018年3月6日，公司控股股东在未履行公司内部审批决策程序，隐瞒公司董事会，擅自以公司名义和闻舟实业、同孚实业与自然人赵杭晨签订最高额保证借款合同，最高借款余额为4,000万元，用途为企业短期资金周转，利率为每天千分之一，借款时间自2018年3月6日至2018年12月30日止。2018年4月24日，原告赵杭晨向同孚实业银行账户汇款2,000万元，同日，冠福股份、闻舟实业、同孚实业出具借据一张，表明借款金额2,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8年4月24日起至2018年6月13日，林文昌、林文洪、潘进喜作为保证人。因冠福股份、闻舟实业、同孚实业逾期未归还借款，原告赵杭晨向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上城区法院”）提起诉讼，2018年7月23日上城区法院立案受理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于2018年9月13日公开开庭审理，由于在案件审理过程中公司未能收到法院的相关正式法律文书、通知或其他信息，未能积极应诉并提出有效抗辩。2018年9月19日，上城区法院以缺席判决形式作出（2018）浙0102民初3965号《民事判决书》。

二、本次诉讼的诉讼请求

1、被告冠福股份、闻舟实业、同孚实业立即归还原告借款本金2,000万元，并自2018年7月28日起按年利率24%支付利息至全部款项还清之日止；

2、被告林文昌、林文洪、潘进喜对上述第一项诉请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被告冠福股份、闻舟实业、同孚实业、林文昌、林文洪、潘进喜承担原告为实现债权请求支付的律师费16万元；

4、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含诉讼费、保全费）。

三、本次诉讼的判决结果

1、被告冠福股份、闻舟实业、同孚实业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内归还原告赵杭晨借款本金19,900,000元、并自从2018年7月28日起以未归还本金为基数、按年利率24%为标准，计算逾期利息至本金还清之日止；

2、被告冠福股份、闻舟实业、同孚实业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内支付原告赵杭晨律师费160,000元；

3、被告林文昌、林文洪、潘进喜对上述第一、第二项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被告林文昌、林文洪、潘进喜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冠福股份、闻舟实业、同孚实业追偿；

4、驳回原告赵杭晨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被告冠福股份、闻舟实业、同孚实业、林文昌、林文洪、潘进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142,600元，减半收取71,300元，由原告赵杭晨负担354元，由被告冠福股份、闻舟实业、同孚实业、林文昌、林文洪、潘进喜负担70,946元。诉讼保全费5,000元由被告冠福股份、闻舟实业、同孚实业、林文昌、林文洪、潘进喜负担。

原告赵杭晨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申请退费。被告冠福股份、闻舟实业、同孚实业、林文昌、林文洪、潘进喜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交纳负担的诉讼费。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一份，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供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除已披露及本次披露的诉讼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但近期公司核查到控股股东通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未履行内部审批决策程序隐瞒公司董事会，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名义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违规以公司名义借款等事项，尚未知是否存在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诉讼判决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由于本次为一审判决结果，尚未依法生效，暂时无法预计该等判决终审后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对于本次法院的判决，公司已决定在上诉期限内提起上诉。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本次诉讼相关的其他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控股股东在未履行公司内部审批决策程序隐瞒公司董事会，并以公司名义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作为共同借款人向赵杭晨先生借款产生的民间借贷纠纷，公司将尽快启动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追偿的法律程序，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违规行为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已于2018年9月1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发布《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未履行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等事项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116）。

七、备查文件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2018）浙0102民初3965号《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05 证券简称：姚记扑克 公告编号：2018-086

# 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数量：本次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0.0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39,716.92万股的0.15%；

●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18年9月28日。

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2日召开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18年7月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基于上述，公司董事会实施并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1、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2018年7月5日；

2、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4.55元/股；

3、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为5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39,716.92万股的0.15%。其中，激励对象包括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4、股票来源：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的来源为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人民币A股普通股。

5、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 解除限售期 | 解除限售时间 | 解除限售比例 |
|---|---|---|
| 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0% |
| 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0% |
| 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 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40% |

6、激励对象名单及实际认购数量情况如下：

| 姓名 | 职务 |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 占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
|---|---|---|---|---|
| 唐霞芝 |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 20.00 | 19.23% | 0.05% |
| 宋秀文 | 副总经理 | 15.00 | 14.42% | 0.04% |
| 苏济民 | 副总经理 | 5.00 | 4.81% | 0.01% |
| 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骨干（2人） | | 20.00 | 19.23% | 0.05% |
| 预留 | | 44.00 | 42.31% | 0.11% |
| 合计 | | 104.00 | 100.00% | 0.26% |

7、本次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限制性股票所募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二、本次授予股份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于2018年9月7日出具了天健验字[2018]318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截至2018年9月6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情况进行了审验，认为：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97,169,187元，股本为人民币397,169,187元。根据贵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规定，以4.55元/股的价格首次授予唐霞芝等5人共60万股限制性股票，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600,000元。由唐霞芝等5人于2018年9月6日之前一次缴足，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97,769,187元。经我们审验，截至2018年9月6日止，贵公司已收到本次激励对象唐霞芝等5人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人民币2,730,000元。其中：货币资金出资款人民币2,730,000元，于2018年9月6日缴存贵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嘉定支行开立的人民币账户98870078801080000080账号内。其中新增注册资本600,000元，资本公积2,130,000元。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人民币397,169,187元，实收人民币397,169,187元，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6年11月2日出具天健验 [2016]435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8年9月6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397,769,187元，实收资本人民币397,769,187元。

三、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8年7月5日，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8年9月28日。

四、关于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之日起60日内完成授出权益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股权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上市公司应当在60日内授予权益并完成公告、登记。同时，《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还规定，上市公司不得授出权益的期间不计算在60日内，上市公司在下列期间内不得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2018年8月31日，在股权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60日内，公司公告2018年度半年报，根据相关规定，上述期间应当在60日内予以扣除。

截止本公告发出之日，公司不存在未能在60日内完成授予权益并完成公告、登记工作的情形。

五、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 | 本次变动前 | | 本次变动增减（+，-） | 本次变动后 | |
|---|---|---|---|---|---|
| | 数量（股） | 比例 | | 数量（股） | 比例 |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 129,806,962 | 32.68% | 600,000 | 130,406,962 | 32.78% |
| 1、国家持股 | 0 | 0.00% | | 0 | 0.00% |
| 2、国有法人持股 | 0 | 0.00% | | 0 | 0.00% |
| 3、其它内资持股 | 98,305,273 | 24.75% | 600,000 | 98,905,273 | 24.86% |
|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 10,602,910 | 2.67% | | 10,602,910 | 2.67% |
| 境内自然人持股 | 87,702,363 | 22.08% | 600,000 | 88,302,363 | 22.19% |
| 4、外资持股 | 31,501,689 | 7.93% | | 31,501,689 | 7.92% |
|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 0 | 0.00% | | 0 | 0.00% |
| 境外自然人持股 | 31,501,689 | 7.93% | | 31,501,689 | 7.92%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 267,362,225 | 67.32% | | 267,362,225 | 67.22% |
| 1、人民币普通股 | 267,362,225 | 67.32% | | 267,362,225 | 67.22% |
|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0 | 0.00% | | 0 | 0.00%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 0 | 0.00% | | 0 | 0.00% |
| 4、其它 | 0 | 0.00% | | 0 | 0.00% |
| 三、股份总数 | 397,169,187 | 100.00% | | 397,769,187 | 100.00% |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六、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激励计划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内幕信息交易的情况。

七、公司增发限制性股票所筹集的资金的用途

公司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后筹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八、收益摊薄情况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后，按新股本39,776.92万股摊薄计算，2017年度每股收益预计为0.1931元。（备注：按照2017年年度报告数据进行估算所得）

九、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权比例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39,716.92万股增加至39,776.92万股，导致公司股东持股比例发生变动。公司实际控制人姚文琛及配偶邱金兰、长子姚朔斌、次子姚硕榆、女儿姚晓丽在授予前共持有公司股份23,786.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90%，本次授予完成后，姚文琛及配偶邱金兰、长子姚朔斌、次子姚硕榆、女儿姚晓丽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占公司新股本比例为59.80%。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600526 证券简称：菲达环保 公告编号：临2018-068

#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原告。

●涉案的金额：1,598万元及利息等。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关于本次诉讼事项，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已累计计提坏账准备657.50万元。该案对本公司利润的影响情况，取决于本判决的执行结果，目前尚无法确定。

（一）本次诉讼被起诉的基本情况

收到起诉状时间：2018年7月

原告：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原告”）

诉讼代理人：石力力

被告：山西国锦煤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

诉讼代理人：郭东平（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律师）、王振涛

诉讼机构名称及所在地：山西省吕梁市中级人民法院，山西省吕梁市

详见本公司于2018年7月20日披露的临2018－054号《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

（二）诉讼判决情况

近日，本公司收到（2018）晋01民初771号《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如下：

1.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支付货款本金1,598万元。

2.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支付自2017年9月1日起计算至本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止的利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4.35％计算。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4.案件受理费142,100元，由被告负担。

（三）本次诉讼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关于本次诉讼事项，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已累计计提坏账准备657.50万元。该案对本公司利润的影响情况，取决于本判决的执行结果，目前尚无法确定。如实际履行情况与上述协议内容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将及时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600526 证券简称：菲达环保 公告编号：临2018-069

#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脱硫诉讼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菲达脱硫工程有限公司为原告。

●涉案的金额：2,191.5万元及利息等。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关于本次诉讼事项，截至2017年底，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已累计计提坏账准备820.75万元。该案对本公司利润的影响情况，取决于本判决的执行结果，目前尚无法确定。

（一）本次诉讼被起诉的基本情况

收到起诉状时间：2018年4月

原告：浙江菲达脱硫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告”）

诉讼代理人：石力力，章兴（浙江墨恒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山西国锦煤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

诉讼代理人：杨振奇（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律师）

诉讼机构名称及所在地：山西省吕梁市中级人民法院，山西省吕梁市

详见本公司于2018年4月24日披露的临2018－028号《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二）诉讼判决情况

近日，本公司收到（2018）晋11民初32号《山西省吕梁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及（2018）晋11民初32-2号《山西省吕梁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判决主要内容如下：

1. 被告于本判决生效后一个月内给付原告合同款中设备款及服务费1,641.50万元及从2016年12月14日起至履行之日的利息。

2. 被告于本判决生效后一个月内给付原告合同款中质保金550万元及从2018年5月7日起至履行之日的利息。

3.以上利息均按年利率6％计算。

如果未按照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4.一审案件受理费151,375元，保全费5,000元，由被告负担。

（三）本次诉讼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关于本次诉讼事项，截至2017年底，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已累计计提坏账准备820.75万元。该案对本公司利润的影响情况，取决于本判决的执行结果，目前尚无法确定。如实际履行情况与上述协议内容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将及时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600526 证券简称：菲达环保 公告编号：临2018-070

#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海德诉讼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海德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为被告。

●涉案的金额：505,548.9元及利息等。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正筹备上诉，暂无法预计影响。

（一）本次诉讼被起诉的基本情况

收到起诉状时间：2018年5月

原告：江阴市三鑫精密钢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告”）

诉讼代理人：甄扬，江苏博爱星（江阴）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江苏海德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

诉讼代理人：石力力

诉讼机构名称及所在地：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江苏省江阴市

详见本公司于2018年7月2日披露的临2018－046号《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海德涉及诉讼的公告》。

（二）诉讼判决情况

近日，本公司收到（2018）苏0281民初第6093号《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如下：

1.被告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支付货款505,548.9元及逾期付款利息（该款自2018年3月14日起至判决确定给付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2.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4,428元、诉讼保全费3,920元，合计8,348元由被告负担。

（三）本次诉讼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江苏海德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正筹备上诉，暂无法预计本次诉讼对本公司利润等的影响。

特此公告。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9月26日